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*ST 百花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9年7月8日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第二大股东张孝清先生通知：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15,000,000股已质押给自然人法刚，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8日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此次质押的15,000,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.7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孝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2,828,5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.19%；持有限售股份42,962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.73%。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5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0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5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张孝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股权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，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张孝清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质押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9日